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436	9,576
銷售成本		<u>(5,664)</u>	<u>(4,123)</u>
毛利		6,772	5,453
其他收入	3	758	629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1,078)	(13,291)
財務成本	4	(1,348)	(2,6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38)</u>	<u>732</u>
除稅前虧損	5	(25,634)	(9,1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337</u>	<u>(351)</u>
期內虧損		(22,297)	(9,45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u>(418)</u>	<u>(5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2,715)</u></u>	<u><u>(9,510)</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316)	(9,657)
非控股權益		<u>19</u>	<u>201</u>
		<u>(22,297)</u>	<u>(9,45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51)	(9,700)
非控股權益		<u>(64)</u>	<u>190</u>
		<u>(22,715)</u>	<u>(9,510)</u>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46)</u>	<u>(1.1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益</b>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8,693	6,616
企業服務及諮詢	399	706
媒體廣告	1,522	2,046
貸款利息收入	1,822	208
	<u>12,436</u>	<u>9,576</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0	1
實繳開支報銷	97	126
分租收入	509	459
雜項收入	142	43
	<u>758</u>	<u>629</u>

####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0	32
承兌票據利息	1,318	2,595
其他	—	1
	<u>1,348</u>	<u>2,628</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98	2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1,315	3,376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u>119</u>	—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78	351
遞延稅項	(3,534)	—
	<u>(3,337)</u>	<u>35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計提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2,316,000港元(2015年：9,65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857,968,600股(2015年：857,968,6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358)	(44,570)	4,032	555,951	6,750	562,7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5)	(22,316)	-	(22,651)	(64)	(22,71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6	36	-	36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44	(44)	-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8,580</u>	<u>542,908</u>	<u>5,359</u>	<u>(693)</u>	<u>(66,842)</u>	<u>4,024</u>	<u>533,336</u>	<u>6,686</u>	<u>540,022</u>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8,580	187,150	5,359	(69)	(62,459)	128	138,689	1,400	140,0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3)	(9,657)	-	(9,700)	190	(9,51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580</u>	<u>187,150</u>	<u>5,359</u>	<u>(112)</u>	<u>(72,116)</u>	<u>128</u>	<u>128,989</u>	<u>1,590</u>	<u>130,57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 媒體廣告

除以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2014年底開展媒體廣告業務，為中國住宅社區提供媒體廣告服務。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 金融服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經營放債業務及黃金買賣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開始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而黃金買賣業務則主要涉及於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4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6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9.2%。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期間承接的顧問項目增加，令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擴大貸款組合，令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1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39.0%。銷售成本增幅與本集團收益增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1,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3,3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33.8%。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香港上市證券於本期間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2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6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50.0%。有關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提早贖回若干承兌票據，以致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9,7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並無變動。

##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2015年11月16日，本集團向一名客戶(獨立第三方)授出1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4.5厘計息。有關客戶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向本集團抵押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10,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客戶已提取13,0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上述貸款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13,4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公告。



## 展望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過往年度下跌，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近期完成數項業務收購事項，將業務拓展至媒體廣告及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有所提升。憑藉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達至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AM Group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分別為「IAM」及「收購事項」)。IAM擁有一間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總代價為80,800,000港元，主要以於2015年10月完成的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所編製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保存。